備份到雲端
ONTAP 9

NetApp
February 12,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ontap/data-protection/install-snapmirror-cloud-license-task.html on February 12,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錄

備份到雲端 . . . 1
安裝 ONTAP SnapMirror 雲端授權 . . . 1
使用 ONTAP SnapMirror 將資料備份到雲端 . . . 1
新增雲端物件存放區 . . . 2
使用預設原則進行備份 . . . 2
建立自訂的雲端備份原則 . . . 2
從「* Volumes 」（*磁碟區）頁面建立備份 . . . 3
從雲端還原 . . . 3
刪除 SnapMirror 雲端關係 . . . 3
移除雲端物件存放區 . . . 4
使用NetApp備份和恢復備份數據 . . . 4
使用NetApp控制台註冊集群 . . . 5
啟用NetApp備份與復原 . . . 5
編輯用於NetApp備份和復原的保護策略 . . . 6
保護雲端上的新磁碟區或LUN . . . 7
保護雲端上現有的磁碟區或LUN . . . 7
從備份檔案還原資料 . . . 7

備份到雲端

安裝 ONTAP SnapMirror 雲端授權

SnapMirror 雲端關係可以使用預先合格的協力廠商備份應用程式來協調。從 ONTAP 9 9.1 開始、您也可以使用系統管理員來協調 SnapMirror 雲端複寫。使用系統管理員協調內部部署 ONTAP 與物件儲存備份時、需要 SnapMirror 和 SnapMirror 雲端容量授權。您也需要申請並安裝 SnapMirror 雲端 API 授權。

關於這項工作

SnapMirror 雲端和 SnapMirror S3 授權是叢集授權、而非節點授權、因此未隨附 ONTAP One 授權套件。這些授權包含在個別的 ONTAP One 相容性套件中。如果您想要啟用 SnapMirror 雲端、您需要申請此套件。

此外、將 SnapMirror 雲端備份協調至物件儲存設備的系統管理員需要 SnapMirror 雲端 API 金鑰。此 API 授權為單一執行個體叢集範圍的授權、表示不需要在叢集中的每個節點上安裝。

步驟

您需要申請並下載 ONTAP One 相容性套件和 SnapMirror 雲端 API 授權、然後使用系統管理員進行安裝。

1. 找出並記錄您要授權的叢集的叢集 UUID 。

   當您提交要求為叢集訂購 ONTAP One 相容性套件時、必須提供叢集 UUID 。

2. 請聯絡您的 NetApp 銷售團隊、並索取 ONTAP One 相容性套件。
3. 請依照 NetApp 支援網站上提供的指示、申請 SnapMirror 雲端 API 授權。

   "申請 SnapMirror 雲端 API 授權金鑰"

4. 當您收到並下載授權檔案後、請使用系統管理員將 ONTAP 雲端相容性 NLF 和 SnapMirror 雲端 API NLF 上傳至叢集：
   a. 按一下*叢集>設定*。
   b. 在 * 設定 * 視窗中、按一下 * 授權 * 。
   c. 在 **Licenses** 窗口中，單擊 + Add 。
   d. 在「新增授權」對話方塊中、按一下「瀏覽」以選取您下載的NLF、然後按一下「新增」將檔案上傳至叢集。

相關資訊

"使用SnapMirror將資料備份到雲端"

"NetApp軟體授權搜尋"

使用 ONTAP SnapMirror 將資料備份到雲端

從功能升級到功能升級到ONTAP 功能升級到功能升級、您可以使用System Manager將資料備份到雲端、並將資料從雲端儲存設備還原到不同的磁碟區。您可以使用StorageGRID

Suse或ONTAP SS3做為雲端物件儲存區。

從 ONTAP 9.18.1 開始：

- SnapMirror cloud 支援在 MetroCluster 組態上的 FlexGroup 磁碟區進行備份與還原作業，並使用現有的 "REST API ONTAP"。此功能可讓您在切換與切回後，針對由合作夥伴站點維護的 MetroCluster 組態上的 FlexGroup 磁碟區建立 SnapMirror cloud 關係。

從 ONTAP 9.16.1 開始：

- SnapMirror 雲端備份支援扇出關係。這表示可以在兩個不同的物件存放區上同時建立 SnapMirror 備份。有了 ONTAP 9.16.1 ， SnapMirror 雲端可支援兩種扇出關係。扇出可以是兩個物件儲存區，也可以是兩個不同物件儲存區中的一或兩個貯體。建立兩個以上的扇出關係的嘗試將會失敗。
- SnapMirror 雲端支援使用現有的更有效率的同步處理程序來備份移轉至雲端"REST API ONTAP"的磁碟區。此功能可支援從雲端中移轉的磁碟區到相同目的地物件儲存區端點的 SnapMirror 雲端備份，而無需執行重新基準作業。支援 FlexVol 和 FlexGroup 磁碟區。

在使用 SnapMirror 雲端功能之前、您應該先向 NetApp 支援網站申請 SnapMirror 雲端 API 授權金鑰："申請 SnapMirror 雲端 API 授權金鑰"。依照指示、您應該簡單說明您的商機、並透過傳送電子郵件至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來申請API金鑰。您應該會在24小時內收到電子郵件回應、並提供如何取得API金鑰的進一步指示。

新增雲端物件存放區

在您設定 SnapMirror 雲端備份之前、您需要新增 StorageGRID 或 ONTAP S3 雲端物件存放區。

步驟

1. 按一下「保護>總覽>雲端物件存放區」。
2. 按一下 + Add 。

使用預設原則進行備份

您可以使用預設的雲端保護原則 DailyBackup 、為現有的磁碟區快速設定 SnapMirror 雲端備份。

步驟

1. 按一下「保護>總覽」、然後選取「將磁碟區備份到雲端」。
2. 如果這是您第一次備份至雲端、請在授權欄位中輸入您的 SnapMirror 雲端 API 授權金鑰、如圖所示。
3. 按一下*驗證並繼續*。
4. 選取來源Volume。
5. 選取雲端物件存放區。
6. 按一下「 * 儲存 * 」。

建立自訂的雲端備份原則

如果您不想將預設的 DailyBackup 雲端原則用於 SnapMirror 雲端備份、您可以建立自己的原則。

步驟

1. 按一下「保護>總覽>本機原則設定」、然後選取「保護原則」。

2. 按一下「新增」、然後輸入新的原則詳細資料。
3. 在*原則類型*區段中、選取*備份至雲端*、表示您正在建立雲端原則。
4. 按一下「 * 儲存 * 」。

從「* Volumes 」（*磁碟區）頁面建立備份

當您想要一次為多個磁碟區選取及建立雲端備份，或是想要使用自訂保護原則時，可以使用 System Manager * Volumes * 頁面。

步驟

1. 按一下「儲存設備>磁碟區」。
2. 選取您要備份到雲端的磁碟區、然後按一下* Protect *。
3. 在* Protect Volume*視窗中、按一下*更多選項*。
4. 選取原則。

   您可以選取預設原則DailyBackup或您建立的自訂雲端原則。

5. 選取雲端物件存放區。
6. 按一下「 * 儲存 * 」。

從雲端還原

您可以使用System Manager將備份的資料從雲端儲存設備還原至來源叢集上的不同磁碟區。

> 如果您使用的是 ONTAP 9.16.1 或更新版本，而您正在執行 SnapMirror 雲端單一檔案還原至 FlexGroup 磁碟區，則只能將檔案還原至 FlexGroup 磁碟區中的新目錄，而且必須在目的地 FlexGroup 磁碟區上將精細資料設為 `advanced`。如需設定選項的詳細資訊 `-granular-data advanced`，請參閱"重新分配檔案資料以平衡 ONTAP FlexGroup 磁碟區"。

步驟

1. 從 SnapMirror 對雲端關係的來源叢集、按一下 * 儲存 > Volumes （磁碟區） * 。
2. 選取您要還原的磁碟區。
3. 選取*備份至雲端*索引標籤。
4. 按一下 ⋮ 您要還原的來源磁碟區旁的以顯示功能表、然後選取 * 還原 * 。
5. 在「來源」下、選取儲存VM、然後輸入要還原資料的磁碟區名稱。
6. 在 * 目的地 * 下，選取您要還原的快照。
7. 按一下「 * 儲存 * 」。

刪除 SnapMirror 雲端關係

您可以使用System Manager刪除雲端關係。

步驟

1. 按一下「儲存設備>磁碟區」、然後選取您要刪除的磁碟區。
2. 按一下 ⋮ 來源磁碟區旁的、然後選取 * 刪除 * 。
3. 如果您要刪除雲端物件存放區端點、請選取*刪除雲端物件存放區端點（選用）*。
4. 按一下*刪除*。

移除雲端物件存放區

如果雲端物件存放區不是雲端備份關係的一部分、您可以使用System Manager來移除它。當雲端物件存放區是雲端備份關係的一部分時、就無法刪除。

步驟

1. 按一下「保護>總覽>雲端物件存放區」。
2. 選取您要刪除的物件存放區、按一下 ⋮ 並選取 * 刪除 * 。

使用NetApp備份和恢復備份數據

從ONTAP 9.9.1 開始，您可以使用 System Manager 透過NetApp備份和還原服務備份雲端中的資料。

備份和復原支援FlexVol讀寫磁碟區和資料保護 (DP) 磁碟區。從ONTAP 9.12.1 開始，備份和復原支援FlexGroup捲和SnapLock磁碟區。

詳細了解"NetApp備份與復原" 。

開始之前

您應該執行以下步驟在NetApp控制台中建立帳戶。對於服務帳戶，您需要建立「帳戶管理員」角色。 （其他服務帳戶角色沒有從系統管理員建立連線所需的權限。）

1. "在NetApp控制台中建立帳戶" 。
2. "在NetApp控制台中建立控制台代理"與以下雲端提供者之一合作：
   - Microsoft Azure
   - Amazon Web Services（AWS）
   -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
   - StorageGRID （ ONTAP 9.10.1 ）

   > ⓘ 從ONTAP 9.10.1 開始，您可以選擇StorageGRID作為雲端備份供應商，但前提是NetApp Console 部署在本機。控制台代理必須安裝在本機，並可透過NetApp控制台軟體即服務 (SaaS) 應用程式使用。

3. "在NetApp控制台中訂閱NetApp備份與復原"（需要適當的許可證）。
4. "使用NetApp控制台產生存取金鑰和金鑰" 。

使用NetApp控制台註冊集群

您可以使用控制台或系統管理員向NetApp控制台註冊叢集。

步驟

1. 在System Manager中、前往* Protection Overview *。
2. 在 * NetApp Backup and Recovery* 下，提供以下詳細資訊：
   - 用戶端ID
   - 用戶端秘密金鑰
3. 選擇*註冊並繼續*。

啟用NetApp備份與復原

在叢集註冊到NetApp控制台後，您需要啟用NetApp備份和還原並啟動第一次備份到雲端。

步驟

1. 在系統管理器中，選擇 * 保護 > 概述 * ，然後滾動至 Cloud Backup Service 部分。
2. 輸入* Client ID*和* Client Secret *。

   從 ONTAP 9.10.1 開始，您可以選擇 * 深入瞭解使用雲端的成本 * ，瞭解使用雲端的成本。

3. 選取 * 連線並啟用 Cloud Backup Service * 。
4. 在「啟用NetApp備份和復原」頁面上，根據您選擇的提供者提供以下詳細資訊。

對於這家雲端供應商…	輸入下列資料…
Azure	• Azure訂閱ID • 區域 • 資源群組名稱（現有或新）
AWS	• AWS帳戶ID • 存取金鑰 • 秘密金鑰 • 區域
Google Cloud Project（GCP）	• Google Cloud專案名稱 • Google Cloud Access金鑰 • Google Cloud秘密金鑰 • 區域

StorageGRID （ONTAP 9.10.1 及更高版本，僅適用於NetApp控制台的本機部署）	• 伺服器 • SG 存取金鑰 • SG秘密金鑰

5. 選擇*保護原則*：
   - 現有原則：選擇現有原則。
   - 新政策：指定名稱並設定傳輸排程。

     從ONTAP 功能支援的版本起、您可以指定是否要使用Azure或AWS進行歸檔。

     如果您使用Azure或AWS為磁碟區啟用歸檔、則無法停用歸檔。

     如果您啟用Azure或AWS的歸檔、請指定下列項目：

     - 磁碟區歸檔的天數。
     - 要保留在歸檔中的備份數。指定「 0 」（零）以歸檔至最新備份。
     - 對於AWS、請選取歸檔儲存類別。
6. 選取您要備份的磁碟區。
7. 選擇*保存*。

編輯用於NetApp備份和復原的保護策略

您可以變更NetApp Backup and Recovery 使用的保護策略。

步驟

1. 在系統管理器中，選擇 * 保護 > 概述 * ，然後滾動至 Cloud Backup Service 部分。
2. 選擇 ，然後選擇 * 編輯 * 。
3. 選擇*保護原則*：
   - 現有原則：選擇現有原則。
   - 新政策：指定名稱並設定傳輸排程。

     從ONTAP 功能支援的版本起、您可以指定是否要使用Azure或AWS進行歸檔。

     如果您使用Azure或AWS為磁碟區啟用歸檔、則無法停用歸檔。

     如果您啟用Azure或AWS的歸檔、請指定下列項目：

     - 磁碟區歸檔的天數。
     - 要保留在歸檔中的備份數。指定「 0 」（零）以歸檔至最新備份。
     - 對於AWS、請選取歸檔儲存類別。

4. 選擇*保存*。

保護雲端上的新磁碟區或LUN

當您建立新的Volume或LUN時、可以建立SnapMirror保護關係、以便備份至磁碟區或LUN的雲端。

開始之前

- 您應該擁有SnapMirror授權。
- 應設定叢集間的LIF。
- 應設定NTP。
- 叢集必須執行 ONTAP 9.9.1 或更新版本。

關於這項工作

下列叢集組態無法保護雲端上的新磁碟區或LUN：

- 叢集不能位於MetroCluster 一個不符合需求的環境中。
- 不支援SVM-DR。
- 無法使用NetApp Backup and Recovery 備份FlexGroup磁碟區。

步驟

1. 配置磁碟區或LUN時、請在System Manager的* Protection（保護）頁面上、選取標有 Enable SnapMirror（本機或遠端）*的核取方塊。
2. 選擇備份和復原策略類型。
3. 如果未啟用備份和恢復，請選擇*使用NetApp備份和還原啟用備份*。

保護雲端上現有的磁碟區或LUN

您可以為現有的磁碟區和LUN建立SnapMirror保護關係。

步驟

1. 選取現有的磁碟區或 LUN ，然後選取 * 保護 * 。
2. 在「保護卷」頁面上，指定「使用NetApp備份和復原進行備份」作為保護策略。
3. 選取 * 保護 * 。
4. 在* Protection（保護）頁面上、選取標有 Enable SnapMirror（本機或遠端）*的核取方塊。
5. 選擇*連線並啟用NetApp備份與復原*。

從備份檔案還原資料

只有在使用NetApp控制台時，您才可以執行備份管理作業，例如還原資料、更新關係和刪除關係。請參閱"從備份檔案還原資料"了解更多。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